

#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金盛安心抗疫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09]字第 1-57 号文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目录

感谢您<sup>(1)</sup>选择了我们-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本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二章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付
第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一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十二条	地址的变更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第三章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合同。

#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金盛安心抗疫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单首页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 H1N1。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至 80 周岁<sup>(2)</sup>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单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种终止情况发生之日 24 时为止。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7 天后,因首次被医生<sup>(3)</sup>诊断为甲型 H1N1 流感<sup>(4)</sup>,并于诊断之日起 30 日内住院<sup>(5)</sup>治疗的,我们按“每日住院现金保障”300 元/日乘以其实际住院日数<sup>(6)</sup>给付保险金,最高给付日数以 7 日为限。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以及本合同生效后七天内,被确诊为甲型 H1N1 流感而住院治疗;
- 2) 被保险人经中国大陆境外的医院诊断并住院治疗的;
- 3) 被保险人被确诊为甲型 H1N1 流感后三十天后才住院治疗的。

## 第二章 一般条款

###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付

您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

### 第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2010年1月1日零时；
2. 每日住院现金保障累计给付日数达到7日；
3. 被保险人身故；
4.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sup>(7)</sup>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sup>(8)</sup>导致的延迟除外。

###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于出院后10日内，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和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卡、检查报告、影像资料、出院小结及医院诊断证明等）；
  - 4) 被保险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 5) 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的，由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上述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对于情形复杂的，将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

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 3 日内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并说明理由。

四、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一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二、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 三、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地址的变更

您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拨打热线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及时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sup>(9)</sup>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章 名词释义

您 <sup>(1)</sup>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周岁 <sup>(2)</sup>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医生 <sup>(3)</sup>	是指在医疗机构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甲型 H1N1 流感 <sup>(4)</sup>	是一种因甲型流感病毒 H1N1 引起的急性的、人畜共患的呼吸道传染性疾病。
住院 <sup>(5)</sup>	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经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后，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sup>(10)</sup> 接受住院治疗，但持续住院接受治疗时间未超过 24 小时的除外，且不应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联合病房、家庭病房及其他挂床住院。其住院期间如有离院外出，自离院当日起，视为自动离院，我们仅就该日以前之住院治疗承担保险责任。
实际住院日数 <sup>(6)</sup>	以符合条件的医疗结构出具的入院、出院手续为准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内的实际住院天数。
保险事故 <sup>(7)</sup>	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不可抗力 <sup>(8)</sup>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XX 仲裁委员会 <sup>(9)</sup>	向我们总公司投保的保险合同，XX 仲裁委员会指上海仲裁委员会； 向我们北京分公司投保的保险合同，XX 仲裁委员会指北京仲裁委员会； 向我们广东分公司投保的保险合同，XX 仲裁委员会指广州仲裁委员会； 向我们辽宁分公司投保的保险合同，XX 仲裁委员会指沈阳仲裁委员会； 向我们江苏分公司投保的保险合同，XX 仲裁委员会指南京仲裁委员会； 向我们天津分公司投保的保险合同，XX 仲裁委员会指天津仲裁委员会。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sup>(10)</sup>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中国境内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指定或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及同等级别的医院。

[本页内容结束]